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爾文
被 告 謝餘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緝字第1395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餘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餘泉於民國110 年4 月間，偶然受不詳友人「張少東」之託，向其借用帳戶，其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申辦帳戶並無特殊的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辦多個帳戶使用，取用上均甚方便，此外，現今詐欺集團甚為猖獗，不法之徒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藉以製造相關金流的斷點，達到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逃避檢警追查，進而得以預見如隨意將其帳戶提供給「張少東」，可能遭該人作為詐欺、洗錢的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張少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未必故意，於110 年4 月間某日，在其先前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之租屋處內，將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辦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張少東」使用。

「張少東」在取得謝餘泉提供之前開人頭帳戶後，即與其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1 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中年籍不詳暱稱
02 「王倚隆」之成員，於110年12月21日上午11時13分許，假
03 投資股票、操作黃金為名，傳送謝餘泉前開帳戶之資料訊息
04 給黃昭玲，致使黃昭玲陷於錯誤，遂依「王倚隆」指示，於
05 111年1月10日上午10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06 段000號臺灣土地銀行天母分行內，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將
07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匯入謝餘泉之前開帳戶內，該詐欺
08 集團並即在黃昭玲匯款後，將前開匯款轉至其他人頭帳戶，
09 提領一空。嗣因黃昭玲在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
10 警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黃昭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本件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6 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7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18 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19 二、訊據被告謝餘泉坦承上揭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不諱，
20 且查：

21 （一）黃昭玲因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王倚隆」所愚，而於111
22 年1月10日上午，將300萬元匯入被告在中國信託商業銀
23 行中山分行申辦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詐欺集團
24 並即在黃昭玲匯款後，將該筆款項轉至其他人頭帳戶，並
25 提領一空等情，業經黃昭玲於警詢中指述在卷（111年度
26 偵字第7666號卷第11頁），並有黃昭玲與「王倚隆」之LI
27 NE對話擷圖58幀、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中國信
28 託商業銀行111年2月15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
29 號函暨所附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30 表1份在卷可稽（同上偵查卷第35頁至第49頁、第25頁、
31 第57頁至第62頁），足徵黃昭玲之前開指述屬實，可以採

01 信。

02 (二) 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03 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限，即行為人能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4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時，亦屬之（刑法第13條規定參照），
05 茲查，上開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係被告自行交
06 給「張少東」使用一節，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而金融機構
07 帳戶乃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08 個人申辦帳戶既無特殊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09 辦多個帳戶使用，取用上均甚方便，此外，現今詐欺集團
10 甚為猖獗，不法之徒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工
11 具，藉以製造相關金流的斷點，達到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去
12 向之結果，逃避檢警追查，上情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透
13 過新聞媒體廣為傳布，應已眾所周知，被告係民國58年8
14 月生，在交付前開帳戶時約52歲，又係高商畢業（同上偵
15 查卷第75頁），依其年齡、智識，對上情當無不知之理，
16 其又僅泛稱「張少東」為同學（同上偵查卷第77頁），顯
17 然雙方並無深交，是被告應可由前開情事，預見如隨意將
18 帳戶交給「張少東」，可能遭該人作為詐欺、洗錢的犯罪
19 工具使用，然其仍貿然將帳戶交給「張少東」使用，自足
20 認定即使「張少東」果然將其帳戶用於犯罪，亦不違背被
21 告本意，依上說明，應認被告有幫助「張少東」犯詐欺取
22 財、洗錢等犯罪之未必故意。

23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4 法論科。

25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7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件被告將帳戶提供給「張少東」使用，幫助「張少
29 東」犯前述之詐欺、洗錢罪名，雖有不該，然其本身並無實
30 施前開犯罪之意，提供帳戶亦非上開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31 依上說明，被告所為，自僅能構成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

0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2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幫助洗錢罪。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張少東」
04 犯前開詐欺、洗錢兩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名，
0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6 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07 其刑，其事後在本院審理時復已認罪，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
09 被告貿然提供帳戶給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黃昭
10 玲的鉅額金錢損失，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本不宜輕
11 縱，姑念其究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亦係遭人利用，依現
12 有事證，也無從認定其有自本案犯罪中取得何種報酬，犯後
13 坦承犯行，然並未能與黃昭玲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年齡智
14 識、生活經驗、家庭經濟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如上所述，尚無事證認定被告有自本案犯罪中獲得報酬，應
17 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9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
20 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21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3 論罪法條：

04 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刑法第339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